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一般披露。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澄清公告所用的詞匯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該公告「有關目標股權的資料」一節中出現手民之誤，有關富源昆鐵洗煤廠擴建的預計資本支出陳述有誤。富源昆鐵洗煤廠擴建的正確預計資本支出應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容概無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